

第 6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**王善平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、王善平、田平莲、刘力耕、王刚、林华生、李夕兵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陈光荣**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向建平**也发了言。

李小平委员说,赞同提请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1、第四条第一款,删除“按照职责”字样,是多余的。这一款的写法好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都在管,其实海事管理机构是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。2、第二十五条关于“农用船舶”问题,第一款“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”这明显是歧视性规定,现在大量的农用船舶装载农用生产资料,为什么不能走航道中央?第三款对农用船舶的界定也不全面。现在大量的农用船舶不仅仅是村(居)民或者个人的,还有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集体经济组织的。3、删

除第三十三条“应当督促”四个字。4、第三十四条“应当按照职责组织”一句，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依法履行职责，是否需要“督促”和“组织”？

王善平委员说，建议：第七条第三款“确需改建的，应当依法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”。这里面有两个问题：一是“建造”和“改建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二是没有包含“改建申请也要批准”。可改为“……申请改建、检验”。

田平莲委员说，条例趋于成熟。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船员在舱外作业或者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，应当穿着救生衣”，个人认为上了船都应该穿救生衣。

刘力耕委员说，关于农用船的问题，如果第二十五条有关内容修改以后，第四十三条相关内容也要做修改。

王刚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条例出现了诸多“按照有关规定”、“按照规定”、“规定”、“政府规定”等，地方立法本身就是规定，又有国家的内河交通管理条例作依据，这些“规定”需要写明确，或少出现。2、第十条有三处出现“适任证书”，“适任证件”，只有第一处有“其他”，不严谨。3、第十二条“公路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二百米、其他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一百米内为渡口水域保护范围”，已经很明确了，后面写“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”，又变模糊了，今后怎么执法？什么情况除外要写明。4、第十三条最后一款“禁止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船载运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”，删去“为主”二字，改为“禁止渡运乘客的渡船载运机动车辆”。5、第十五条第三款“中小学校学生、幼儿园幼儿集中乘船的，值班船员应当督促其穿(拿)救生衣”，要从严规定，应该是集中乘船的值班员督促或

者要求穿好救生衣、救生浮具后方可开船,并登记人数。6、第十九条,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”,改为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”。对水行政部门和采砂部门的执法要求,放这里是多余的。前面有职责分工及行为规范,在后面的法律责任中明确执法主体就可以了。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在后面法律责任中写明。7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解释农用船舶,前面解释得很清楚,后面“但不包括私人游艇、摩托艇”,是画蛇添足,没有必要再写。8、第三十九条“水上交通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”,太原则,一般化,所有立法都可以写,应删去。9、第四十条,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责任放在前面,写得很具体。建议按一般立法规范排序,放到第四十四条后面,不要写得这么具体。

林华生委员说,赞成提请表决。建议:1、进一步梳理条文语句,使之更加准确。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都有比较含糊的措词,缺乏刚性。2、第十四条“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渡船,不得夜航”,条款中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,可删去。

李夕兵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九条“在航道以外的河道从事采砂活动可能影响航道安全的……”,“可能”两字应删除。夜间采砂如果不影响航道安全,是否是禁止的? 2、第十七条第二款“省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本省管辖通航水域航行的客船、渡船的证书、文书和航行资料逐步采用多证合一的管理方式”,航行资料是不能多证合一的,表述应斟酌。

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陈光荣**说,建议:1、第十六条第三款“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”中加上“当地”或者“所在地”。2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,对什么是农用船舶进行了解释,

渔业船舶是否也可以做解释？第二十五条能否先解释再做规定。
3、第三十条“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”，“处理”二字删除，因为条款的内容都是事故的调查程序。4、第三十七条是“违法行为举报制度”，第三十九条是“社会监督”，都牵涉到举报、投诉等问题，建议合并。

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向建平**说，建议：1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“船舶发生事故沉没在航道水域，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沉船警示标志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”，如果真出现了状况，船主还有这能力吗？应当是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这项工作。2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，均有权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举报”，把“有权”改为“有义务”。“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，并答复举报人”，要明确具体处理时限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1 人：董岳林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（印 180 份）
